

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顯無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，並無第一次查獲時僅發函糾正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9.27. 法律字第10000243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27日

主旨：關於縣市政府得否於處理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中，訂定期改善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 100年 9月 5日臺社（一）字第1000155921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，依本法第 1條但書規定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仍應適用本法規範（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1點第 2款規定參照）。本件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訂「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」僅屬行政規則，自不得就有關行政罰之裁處事項，有別於本法而作特別規定。又主管機關命「限期改善」之性質，因不具非難性、裁罰性，非屬行政罰，而係「預防性不利處分」，自無行政罰法之適用，況限期改善既為不利處分，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，以符法律保留原則，旨揭裁罰基準所定「限期改善」，尚無法律依據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，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，例如本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」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（本部94年 8月12日法律字第0940030084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主管機關如依職權調查具體事實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之構成要件，因該條所定罰鍰法定最高額為新臺幣25萬元，顯無本法第19條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，僅得於法定罰鍰額範圍內裁量處罰，並無得選擇於第一次查獲時僅發函糾正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